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艾可蓝”,股票代码为“300816”。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8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月21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37,3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4,329,295.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6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70,704.24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即东兴证券包销股份数量为62,658股,包销金额为1,270,704.24元,包销比例为0.31%。

2020年1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66551593;010-66553462
传 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1.1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31日(T-1日,周五)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地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f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特新材”A股57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月31日(T+2日)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3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应缴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获配数量*0.5%,资金应于2020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提交的《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42,45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8,012,93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64393%,配号总数为36,025,86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36,025,86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160.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191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23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2,496,096.74	1,761,337,240.84	19.37%
营业利润	203,578,424.77	109,673,421.56	85.62%
利润总额	200,346,416.11	107,528,347.59	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09,040.04	81,557,970.86	9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8.07%	6.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42,632,698.26	2,789,956,410.45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1,763,290.35	1,010,469,257.93	35.76%
股本	394,814,604.00	372,772,800.00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2.71	28.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94%-17.44%	
	盈利:1,332,755.90万元	
	盈利:1,100,331.30万元-1,120,331.3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从外部市场环境来看,2019年消费整体增速下行,行业竞争激烈,企业发展外部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地推进新零售发展,渠道运营方面,围绕全场景建设,布局优化线下店面网络,持续加快零售云业务发展,抢占低线城市;线上持续丰富商品品类,通过拼购、推客、苏小团增加社交社交、社群、直播运营,活跃会员增长较快;商品经营方面,加快开放平台发展,通过完成家乐福中国80%股权并购补强快消品类;服务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加快物流网络建设,提升物流及售后服务能力,用户体验进一步优化。

由于苏宁小店处于运营优化和模式优化阶段,阶段性亏损;同店下滑带来租金费用率增加;为配套支持新业务开展,人员、仓储物流等费用投入增加。四季度公司加强了各项费用投入管控,积极调整商品经营策略提升运营效率,经营情况企稳,经营性现金流环比改善明显。此外家乐福中国业务的整合效应初有成效,实现了家

乐福中国四季度扭亏为盈。报告期内由于苏宁易购、苏宁小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带来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影响净利润。

整体来看,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3亿元—112.03亿元,同期公司出售了部分阿巴巴已股份相应净利润增加,受此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94%-17.4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盈利159.55亿元—161.55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6月末公司完成向参股公司Suning Smart Life Holding Limited转让苏宁小店股权,实现盈利约36亿元。

2、2019年9月末苏宁金服完成C轮融资扩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该交易实现盈利约104亿元。

3、报告期内苏宁深圳创一云享仓储物流设施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收购佛山市三水苏宁易购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苏宁易购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苏宁易购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内江苏宁易购达商贸有限公司、陕西苏宁易购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5家物流项目公司,实现盈利约6亿元。该基金运作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使得公司回笼资金再次投入优质物流仓储资产的获取和物流运营能力的提升。

4、四季度Laox完成定向发行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带来亏损约6亿元。

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综合影响约19.55亿元—21.5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基金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基金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或“蓝帆医疗”)的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基金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基金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本次,中泰资管计划拟在未来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4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蓝帆医疗的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9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拟在未来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4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公司股东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基本情况	股份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泰资管计划	—	48,100,000	4.99
2	香港中轩	—	40,908,000	4.24
3	李彪先生	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	1,423,700	0.15
4	李丹宁女士	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	586,500	0.06
	合计		91,018,200	9.4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中泰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原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协议转让形成;香港中轩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各股东拟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9,640,31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未来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泰资管计划

截至2019年7月2日,中泰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蓝帆集团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4,950万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则,中泰资管计划自受让完成之日起(2019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香港中轩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香港中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李彪先生在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李彪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宁女士未做出相关股份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泰资管计划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梦舟股份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0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提交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亿元到-13亿元。你公司业绩预告预亏的主要原因有商誉减值及应收款项减值。经事后审核,请你公司及相关部门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一、商誉减值事项。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余额5.52亿元,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形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梦幻工厂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披露发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分析说明本次计提收购梦幻工厂形成商誉的依据是否合规,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公司已于2018年年初对西安梦舟收购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计提2.7亿元,本次公司拟继续计提商誉减值,请披露梦幻工厂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主要决策人,收购决策是否合理审慎,时任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前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吕青萍、李非列家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大额不当交易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应收款项补偿款减值情况。据披露,梦幻工厂2018年实现净利润8,134.01万元,仅为承诺业绩的62.6%,且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向西安梦舟支付

业绩补偿款4,865.99万元,公司已提起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各期利润的情形;(2)梦幻工厂2019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若未能完成,本次业绩预告中是否包含了对于承诺补偿款的减值计提。

三、应收账款计提、分红款预减值情况。据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均股权投资转让3,835.09万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3,417.48万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股权转让19,616.84万元中,尚有26,123.09万元未能收回,公司2018年已计提坏账准备11,580.0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大均和嘉兴梦舟的还款时间、分期还款额、涉及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进度等是否按照前期《还款承诺书》进行;(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各期利润的情形;(3)结合目前仲裁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追究违约责任的手段是否及时有效。

四、请公司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情况。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